

【学习目标】

1. 了解商品购销业务以及基本的会计理论。
2. 掌握商品流通会计的特征以及资金运动的特点。
3. 理解商品流通会计与工业会计的区别。
4. 理解商品流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5. 理解商品流通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
6. 掌握商品流通会计的会计要素与会计科目。
7. 理解商品流通会计人员的任务与组织。

第一节 商品购销概述

近年来,随着商品经济和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涌现了很多新兴的商品流通经营方式。连锁经营已家喻户晓,网络经营也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各种形式的连锁商店(城)、网上商店(城)分别出现在大街小巷和网络店铺街上。可见,商品流通的时空范围日益扩大,已经从实体商店扩大到不受地点和时间限制的网络商店(城);商品流通的组织日益复杂化,从单一的商店发展到跨国商业集团或者连锁形式日益多样化,自营、联营、连锁经营、网上经营、代购代销等形式层出不穷。

商品流通是商品流通企业的核心业务,商品流通主要包括商品购进、商品销售和商品储存三个环节。商品流通按照商品流通企业的经营方式可以分为自营商品流通和联营商品流通。自营商品流通是指商品流通企业先购后销的业务流程,自己先垫付资金购进商品,后通过销售商品并结算收回货款,一般包括购、销、存三个环节。联营商品流通是指商品流通企业先销后购的业务流程,商品先由生产厂家运到商品流通企业的营业场所并配备销售人员进行商品销售,商品流通企业负责销售收款,之后与生产者进行商品购进处理并结算进货款,一般包括购、销两个环节。

商品流通实现了社会商品从生产环节到消费环节的价值转移和价值补偿,最大限度地满足消费者的不同需要,因此,商品流通成为连接生产与消费的纽带。及时、有效地组织商品流通业务,缩短商品流通时间,降低流通费用,实现利润最大化成为商品流通企业的主要目标。无论商品流通的形式如何变化,都离不开商品购销环节。

一、商品流通体系

商品流通体系有利于商品流通促进生产、引导生产,带动实体产业不断发展,创造更多

的社会财富。商品流通促进生产，主要体现为它的先导性作用。一方面，商品流通能够及时反映社会需求，具有很强的商品供求信息反馈功能，可以将市场信息直接反馈给生产领域，达到引导生产的目的；同时商品流通自身的流通功能为生产环节提供保障。另一方面，商品流通可以优化各类要素资源配置，提高生产效率。商品流通体系包括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如果这几大块分散、不成体系，就很难实现流通效率的提高。商品流通体系的重点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促进新型商业发展

发展连锁经营。连锁经营打破了传统商品的流通模式，最大限度地缩短了流通过程，降低了流通成本。这一经营方式也改变了传统的批零关系、厂商关系、零零关系和店群关系。

建设现代物流配送体系。配送是连锁经营方式、电子商务模式的关键环节，它的核心是通过统一采购、统一配送，达到最大限度降低成本的目标。大力建设现代物流配送体系，既能够以大型连锁企业的自采自配为主导，也可以利用社会力量，发展第三方物流；还可以引导有条件的大型生产企业开展以供应链管理为核心的产、供、销一体化的物流模式。建设现代物流配送体系，着眼点应在于构建连锁经营、网上交易、厂家直销、批发市场配送网络体系。

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电子商务存在多方面的问题，特别是税收、质量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尤为突出。因此，要充分考虑发挥政府的宏观规划和指导作用，加强政府有关部门之间的相互协调，保障电子商务有关政策、法规和标准的连续性和一致性，引导电子商务的健康发展。

2. 发展社区商业

以扩大内需为目标，以现代化、大型的流通企业集团为主导，以中小型商业为基础，是零售商业网络体系布局的关键所在：在这一体系建设中，要以城市分级商业中心为主导，以社区商业为基础，以商业街和专业市场为特色，完善业态结构、功能配套。

3. 积极推进内外贸一体化

以建立内外贸一体化管理的组织机构为主导，充分发挥各种协会的作用，逐步实现市场观念、运行机制和交易规则的规范化、一体化和国际化，尊重专业分工，发挥各自优势，立足国内市场，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构建与国际接轨的国内统一市场。

二、商品流通企业的类型

商品流通企业自身的特点主要包括：第一，以商品的购、销、运、存为基本业务；第二，对经营的商品基本不进行加工或只进行浅度加工；第三，商品流通企业的商业利润主要来自生产企业的让渡；第四，经营周期短，资金周转快。这些特点决定了商品流通企业的经营过程主要包括供应过程与销售过程，没有生产过程。商品流通企业承担将商品由单纯的生产领域向大众消费领域转换的职能，以此来满足社会消费的需要。

商品流通企业的组织形式，按其在商品流通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不同，可以分为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两种类型。

1. 批发企业

批发企业，是指从生产企业或其他类型企业购进商品，供应给零售企业或其他批发企业用以转售，或供应给其他企业用以进一步加工的商品流通企业。它处于商品流通的起点或中间环节，是组织大宗商品销售的经济组织，是组织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商品流通的桥梁。

根据 2011 年 7 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批发业小企业和微型企业的标准为：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2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零售企业

零售企业，是指从批发企业或生产企业购进商品，销售给个人消费，或销售给企事业单位等用以生产和非生产消费的商品流通企业。它处于商品流通的终点，直接面向广大消费者，是直接为人民生活服务的基层商品流通企业。

零售企业按其经营商品种类的多少，可分为专业性零售企业和综合性零售企业。专业性零售企业是指专门经营某一类或几类商品的零售企业，如钟表、眼镜、交通器材、家用电器、照相器材、金银首饰等商店。综合性零售企业是指经营商品类别繁多的零售企业，如百货、食品、服装鞋帽、五金、日用杂货、综合商店等。

根据 2011 年 7 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零售业小企业和微型企业的标准为：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5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商品零售企业的业态有多种表现形式，如百货商场、超市等。零售企业在商品销售过程中，有多种促销形式，如打折、送现金券、买一赠一、以旧换新等。本书将会在第十一章详细介绍这些业务的会计处理。

三、商品购销的交接方式

在商品购销业务活动中，商品的交接方式一般有送货制、提货制和发货制三种。

(1) 送货制，是指销货单位将商品送到购货单位指定的仓库或其他地点，由购货单位验收入库的一种方式。

(2) 提货制，又称取货制，是指购货单位指派专人到销货单位指定的仓库或其他地点提取并验收商品的一种方式。

(3) 发货制，是指销货单位根据购销合同规定的发货日期、品种、规格和数量等条件，将商品委托运输单位，由铁路或公路、水路、航空运送到购货单位所在地或其他指定地区，如车站、码头、机场等，由购货单位领取并验收入库的一种方式。

商品流通企业可以根据购销双方的实际需要签订购销合同，确定具体的商品交接方式，每种交接方式都有相应的会计处理方法。

四、商品购销的入账时间

为了使商品流通部门内各企业统一会计处理口径，以保证经过汇总后商品购销指标的正确性，需要各商品流通企业明确规定商品购销的入账时间。

商品购销的过程，是商品所有权的转移过程，因此，商品购销的入账时间，以商品所有权转移的时间为依据。也就是说，购货方以取得商品所有权的时间，作为商品购进的入账时间；销货方以失去商品所有权的时间，作为商品销售的入账时间。

1. 商品购进的入账时间

商品购进以支付货款或收到商品的时间为入账时间。在商品先到、货款尚未支付的情况下，以收到商品的时间作为购进的入账时间。因为商品到达，并验收入库，购货方即有权安

排商品。同时供货方也取得了向购货方收取货款的权利。在货款先付、商品后到的情况下，以支付货款的时间作为商品购进的入账时间，因为购货方收到供货方的发货凭证后，支付了货款，说明购货方已取得商品的所有权。

根据上述商品购销交接方式，商品流通企业的商品购进入账时间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1) 本地购进商品，采用现金、支票、本票、商业汇票等结算方式的，货款支付并取得发货证明，即刻入账；商品入库，货款未付，月末估计入账，下月红字冲回。

(2) 异地购进商品，采用委托收款或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款付时，入账；货到，款未付，暂不入账，月末估计入账，下月红字冲回。

2. 商品销售的入账时间

商品销售以发出商品、收取货款的时间，或以发出商品、取得收取货款权利的时间作为入账时间。

根据上述的商品购销交接方式和商品流通转账方式，商品流通企业的商品销售入账时间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1) 采用现金、支票、本票、商业汇票等结算方式的，款到时，入账。

(2) 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办妥委托银行收款手续时，入账。

(3) 采用汇兑结算方式的，发出商品并取得交通运输部门的商品运输证明时，入账。

(4) 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发出商品时，入账。

通常，商品流通小企业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1) 销售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2) 销售商品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3) 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如果安装程序比较简单，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4) 销售商品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5) 销售商品以旧换新的，销售的商品作为商品销售处理，回收的商品作为商品购进处理。

五、商品购销的转账结算

商品流通企业在日常购销活动中，经常发生非现金结算。这些结算业务，需要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制定统一的支付结算制度，各商业银行可以在此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管理实施办法。国内转账结算业务有多种结算方式，客户主要使用票据、银行卡、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方式进行货币支付及资金清算。

1. 汇票

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汇票按出票人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

(1) 银行汇票。银行汇票是出票银行签发的、由其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银行汇票是自付票据，出票银行即银行汇票的付款人，银行汇票的代理付款人是代理本系统出票银行或跨系统签约银行审核支付汇票款项的银行。

(2) 商业汇票。商业汇票的出票人是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和其他机构之间，必须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才能使用商业汇票。商业

汇票在同城和异地均可使用，付款人为汇票承兑人。根据承兑人的不同，商业汇票可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前者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后者由银行承兑。

2. 本票

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本票按出票人分为商业本票和银行本票，这里所说的本票是指银行本票。

申请人使用银行本票，向银行填写“银行本票申请书”，填明收款人名称、申请人名称、支付金额等事项并签章。出票银行受理银行本票申请书，收妥款项后签发银行本票，交给申请人。申请人将银行本票交付给本票上记明的收款人。收款人可以将银行本票背书转让给被背书人。

持票人将银行本票和进账单送交开户银行，银行审查无误后办理转账。若持票人凭票取现，银行审查后办理付现手续。对于他行签发的不定额本票，兑付银行将通过同城票据交换提交签发行。由于银行办理定额本票业务属代理性质，出票行需将其向本票申请人收取的款项划缴中央银行，而兑付行代中央银行垫付的款项应向中央银行收回。

3. 支票

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如果出票人和持票人均在同一银行开户，银行受理持票人解入的本行支票，在审查无误后，即可将款项划入收款人账户。如果出票人不在该行开户，持票人开户行应将支票通过票据交换系统提交支票付款行，付款银行在收到支票后，经审查无误，即应办妥支付手续，持票人开户行在收妥款项后入账。持票人也可以直接向付款银行提示付款。出票人在付款行处的存款足以支付支票金额时，付款行应当在见票当日足额付款。

4. 银行卡

银行卡是一种使用十分方便的非现金结算工具。持卡人在发卡银行开立银行卡存款账户，并存入一定的备用金后，可在特约商户利用银行卡购物或支付劳务费用。持卡人应提交银行卡和身份证件，但持卡人凭密码在销售点终端上消费、购物，可免验身份证件。特约商户受理银行卡，需审查该卡是否为本单位可受理的银行卡，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未列入支付名单等事项。经审查无误后，商户在签购单上压卡，填写实际结算金额、用途、持卡人身份证件号码、特约单位名称和编号。如结算金额超过支付限额，商户应确认发卡银行是否有授权，然后由持卡人在签购单上签名确认。特约单位在每日营业终了，将当日受理的银行卡签购单汇总，并填写汇总单和进账单，连同签购单一并送交收单银行办理进账。

5. 汇兑

汇兑是汇款人委托银行将款项支付给收款人的结算方式。单位和个人各种款项的结算，均可使用汇兑结算方式。汇兑按凭证传递方式的不同分为信汇和电汇两种，由汇款人选择使用。汇款人签发汇兑凭证，凭证上需记载汇款金额、收款人名称、汇款人名称、汇入地点、汇入行名称、汇出地点、汇出行名称等事项，并表明委托银行从自己账户中支付一笔款项汇给收款人。汇出银行受理汇款人签发的汇兑凭证，经审查无误后，应及时将信汇凭证连同联行报单邮寄给汇入银行，或依据电汇凭证向汇入行拍发电报，并向汇款人签发汇款回单。对于开立存款账户的收款人，汇入银行应将汇给收款人的款项直接转入其账户，并向其发出收账通知。未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收款人，凭信、电汇的取款通知向汇入银行支取款项。

6. 托收承付

托收承付是根据购销合同由收款人发货后委托银行向异地付款人收取款项，由付款人向银行承认付款的结算方式。办理托收承付结算的款项必须是商品交易的款项，以及因商品交易而产生的劳务供应的款项。

收款人将托收凭证和所附发运证件或其他符合托收承付结算的有关证明和交易单证送交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审查无误后，将托收凭证及交易单证寄付款人开户银行。对方银行收到托收凭证及其附件后，通知付款人。承付货款分为验单付款和验货付款两种。验单付款的承付期通常在一周之内，付款人在承付期内未向银行表示拒绝付款，银行即视为承付，并在承付期满的次日将款项按照收款人指定的划款方式，划给收款人。验货付款的承付期为 10 天之内，或由收付双方商定。付款人收到提货通知后，应立即向银行交验提货通知。银行在承付期满的次日将款项划给收款人。

7. 委托收款

委托收款是收款人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的结算方式。单位和个人凭已承兑商业汇票、债券、存单等付款人债务证明办理款项的结算，均可以使用委托收款结算方式。委托收款在同城、异地均可办理。收款人首先应签发委托收款凭证，载明委托收款金额、付款人和收款人名称、委托收款凭据名称及附寄单证张数等事项，并将凭证及有关收款依据提交开户行。开户行审查后，将凭证及有关收款凭证寄交付款人开户行，后者审查无误后办理付款。

8. 国内信用证

国内信用证是指开证行依照申请人的申请开出的、凭符合信用证办法的单据支付的付款承诺。信用证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跟单信用证。此处所称的信用证办法适用于国内企业之间商品交易的信用证结算。

(1) 国内信用证只限于办理转账结算，不得支取现金。

(2) 信用证与作为其依据的购销合同相互独立，银行在处理信用证业务时，不受购销合同的约束。

(3) 一家银行作出的付款、议付或履行信用证项下其他义务的承诺不受申请人与开证行、申请人和受益人之间关系的制约。受益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利用银行之间或申请人和开证行之间的契约关系。

(4) 在信用证结算中，各有关当事人处理的只是单据，而不是与单据有关的货物及劳务。

第二节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概述

一、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定义与特征

1.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定义

商品流通企业的主要经济活动是将产品从生产领域转移到消费领域，以促进生产发展和满足社会需要，从而实现商品的价值并获得利润。如何反映这些经济活动的经济实质呢？这就需要专门的会计处理模式来完成这一任务，商品流通会计应运而生。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反映和监督一个单位经济活动的一种经济管理工作。它是适应一定时期的商业发展需要而产生的，并与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

简单来说，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是以商品流通企业为会计主体、以商品流通的交易或事项为会计对象的一种行业会计。它是应用价值管理形式，具有反映和监督两大职能，预测经济前景和参与经济决策，旨在提高商品流通企业经济效益和日常运营效率的经济管理活动。

由此看来，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运用一套专门的程序和方法，对商品流通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全面、连续、系统、综合的会计处理，提供必要的会计信息的系统。

2.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特征

会计是通用的商业语言，商品流通企业会计也不例外。商品流通企业会计作为一种行业会计，在会计方面与其他行业会计一样具有反映和监督的共同职能，但从商品流通运行规律与会计的结合来看，商品流通企业会计以商品流通业务为中心，反映和管理商品资金的筹集、运用和资金的收回，其会计处理重点和管理方法显然与其他行业不同。从商品流通的日常运营情况来看，商品流通企业会计主要有三大特征。

(1) 成本计算具有特殊性。商品流通企业不生产产品，不存在产品生产成本的结转问题。商品流通企业会计以商品流通业务为中心，对商业资本的筹集、投资、运营和管理等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2) 存货的会计处理存在特殊性。零售商品存货的日常会计处理，可以采用“售价金额”会计处理方法，即按照商品的售价在“库存商品”账户下进行会计处理，商品售价与进价之间的差额通过“商品进销差价”账户来进行，期末再将进销差价在已销商品与期末结存商品之间进行分配，以确定本期销售商品成本与期末结存商品的成本。

(3) 进货费用处理方法特殊。商品流通企业对进货费用的处理有较大的灵活性。商品流通企业在采购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等进货费用，应当计入存货采购成本，可以直接计入购进商品的进价成本中，也可以设置账户进行归集，期末根据所购商品的存销情况进行分摊。对于已售商品的进货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尚未出售商品的进货费用，计入期末存货成本。至于金额较小的进货费用，由于商品品种、规格繁多，流转频率快，没必要将其合理且精确地分配到每件商品中，而可以在发生时直接计入销售费用。

二、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对象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会计对象是一个会计主体经济活动中的价值运动（资金或资本活动）。这个运动的过程与结果，是能用货币金额来计量并用文字进行描述的。

商品流通企业的会计对象是商品流通企业的资金运动。商品流通企业的资金运动包括资金的投入、资金的循环与周转和资金的退出三个阶段，如图 1-1 所示。

此外，从图 1-1 可以看出，第一，商品流通企业的资金循环存在着连续性和并存性，这是企业经营活动正常进行的基本前提；第二，商品流通企业的资金运动存在交替性，由商品购买阶段经过商品的销售阶段到利润的分配阶段，依次交替进行，由货币资金形态转化为商品资金状态，再转化为货币资金状态；第三，资金运动和商品运动存在统一性，即商品价值流动和商品实物流动基本保持一致。

具体到外贸企业，会计对象如图 1-2 和图 1-3 所示。外贸企业所从事的商品流通活动，与一般的商品流通企业有很大不同，外贸企业的商品流通，要通过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涉

及国内、国际两种价格，使用本国货币与外币两种以上的货币。因此，外贸企业经营过程中的货币资金运动形态表现为“外币—人民币”或“人民币—外币”的转换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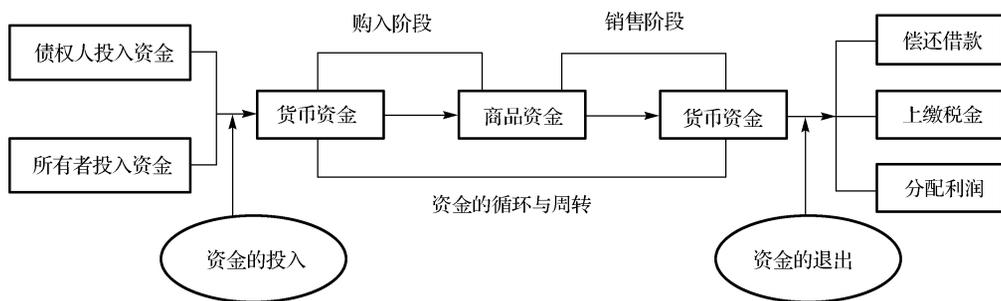


图 1-1 商品流通企业的资金运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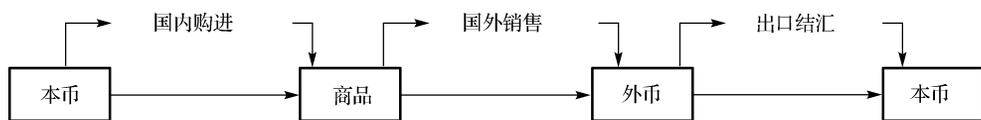


图 1-2 出口业务资金运动



图 1-3 进口业务资金运动

三、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要素

商品流通企业作为市场经济中的一个机体，为了正常地进行经营活动，必须具备一定的物质资源和劳动力资源。从图 1-1 可以看出，企业取得这些资源所需的资金有两大来源：一是企业所有者的投资；二是企业向债权人的借款。商品流通企业利用这些资源购进、储存、销售商品。商品销售取得收入、创造的价值得以实现。实现的收入中一部分用于补偿经营耗费，维持企业日常运营，剩余部分形成企业利润，其中一部分以税金的形式上缴国家，税后利润要按规定的分配顺序，弥补企业以前年度亏损。在提取公积金之后，要向投资者分配一定的利润，作为投资者投资的收益。

商品流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各种经济资源的增加、减少等变化，都表现为价值形态及总量的变化，它具体表现为各种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是会计处理内容的具体化，是会计报表内容的基本框架。商品流通企业的会计要素共分为六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这六项会计要素之间既有共性，使其相互联系在一起，又各有自己的特征和定义，分别说明企业经济活动的某一侧面。

商品流通小企业会计要素也分为六大类，即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在资产、负债和费用的具体内容上与大中型企业有所不同。

商品流通小企业的资产按照其流动性，可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债券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

商品流通小企业的负债按照其流动性，可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及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等。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

商品流通小企业的费用包括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管理费用等。

四、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确认基础和计量属性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确认与计量是指对企业会计报表中各个项目进行质的规定和数量化处理的过程，即确认某一经济业务何时记入特定会计主体的会计报表、记入哪张报表、记多少的问题。会计确认基础与计量属性的规定为会计人员解决上述问题提供了合理的标准。

1. 会计确认基础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权责发生制也称应计制，它是合理确认会计期间收入和费用的重要原则。在多数教材中通常将其含义概括为：凡属于本会计期间的收入和费用，不论其款项是否收付，均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凡不属于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其款项已在本期收取或支付，也不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可见，在权责发生制下，收入的实现、费用的支出与款项的收付没有必然的联系。

权责发生制以是否取得收款权利和是否形成付款责任为标准来确认收入与费用的记账基础。它能够更合理地反映商品流通企业不同期间的经营业绩；我国会计准则要求企业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在会计处理中，由于需要借助会计人员的专业判断，从而使利润的确认和计量带有主观性，因此会计利润计算的客观与否，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会计人员对权责发生制的理解程度和执行的自觉性。另外，需要强调的是，使用权责发生制计算的利润与当期现金净流量是脱节的，会计信息使用者应特别关注权责发生制的这些影响。

2. 会计计量属性

商品流通企业在将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财务报表时，按照规定的会计计量属性进行计量，确定其金额。

会计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照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进行计量。在重置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现在购买相同或相似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进行计量；负债按照现在偿付该项债务所需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进行计量。在可变现净值计量下，资产按照其正常对外销售所能收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扣减该资产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进行计量。在现值计量下，资产按照预计从其持续使用和最终处置中所产生的未来净现金流入量的折现金额进行计量；负债按照预计期限内需要偿还的未来净现金流出量的折现金额进行计量。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资产和负债按照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进行计量。

商品流通企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例如，企业购入存货，以所购入资产发生的实际成本作为资产计量的金额。在某些情况下，为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实现财务报告目标，企业会计准则允许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从而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在实际应用中，这四种方法主要依据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缺少历史成本的客观性、中立性和可验证的优点，有些计量属性如公允价值会由于其操作上的困难而在实务中受到制约。会计计量属性的差异性赋予了会计人员很大的职业判断空间。

五、商品流通企业的会计科目

(一) 会计科目的含义

会计科目是指为记录各项经济业务而对会计要素按其经济内容所确定的名称，它是对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进行分类核算的项目。

任何一个商品流通企业都会发生各种各样的交易或者事项，而这些交易或者事项都属于会计核算对象的内容。例如，用银行存款购买商品、用现金发放职工工资、用银行存款偿还银行借款、将商品对外销售取得主营业务收入等。这些交易或者事项性质各不相同，为了能从数量上核算这些交易或者事项，了解会计对象增减变动的内容，先将会计对象分解成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六大会计要素。但是这些要素只是概括说明了会计对象的基本内容，仅仅将会计对象划分到这个层次仍然难以满足处理交易或者事项的要求。这就需要采用一定的方法对会计要素的内容进行具体分类核算来确定项目的名称，即确定会计科目。

(二)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科目的设置要求

设置会计科目就是对会计要素构成内容，按照其性质的差别及其管理上的要求进行归类，分为若干项目，并按每一具体项目的性质标志确定核算名称的一种专门方法。商品流通企业设置会计科目既要考虑各个会计要素的性质特征，又要满足有关各方经营管理上的需求，还要方便会计日常核算工作。为了更好地发挥会计科目的作用，设置会计科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会计科目设置要结合商品流通企业特点

商品流通企业的特点是由经济业务的特点所决定的。不同类型的商品流通企业的经济业务存在一定的差别，设置会计科目应先根据不同企业的类型，并结合商品流通方法来考虑。例如，采用售价金额核算法的零售企业，应该设置“商品进销差价”科目，而采用进价金额核算法的批发企业通常不设置此科目。在不影响对外提供统一财务报告的前提下，商品流通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设或减少某些会计科目。

2. 会计科目设置要简单实用

会计科目是对会计要素内容的细分，每一个会计科目都有其特定的核算内容。每一会计科目要编制固定的号码，称为会计科目编号。我国一般采用四位数字编号，其中第一位数字表示会计科目的类别，分别按照资产类科目、负债类科目、共同类科目、所有者权益类科目、成本类科目、损益类科目等顺序排列，并在各类科目之间留有一定的空号，以便在新增设会计科目时应用。为了便于填制会计凭证汇总资料和编制会计报表，在设计会计科目时，必须使其名称与其核算内容相一致，做到文字简练，含义明确，通俗易懂，简繁得当。

3. 会计科目设置符合会计电算化的需要

随着现代社会经济的迅猛发展，会计电算化已代替手工操作或机械操作，成为会计工作

的主流，会计科目是会计核算的基础，也是计算机处理会计数据的主要依据。为了便于会计电算化处理，要求会计科目的名称、编码、核算内容应统一。尤其是在进行会计电算化初始化工作时，为了减少初始设置工作，科目的层次和内容要尽可能统一且稳定。明细科目的设置原则应尽量考虑计算机处理的特点。科目的编码应加以缜密的考虑，使制度规定的编码体系满足数据编码具有系统性、通识性等基本要求。对于明细科目较多的总账科目，可在总账科目与明细科目之间设置二级科目或多级科目。

(三) 商品流通企业的具体会计科目

商品流通企业的会计科目，按照其反映的经济内容，可以划分为资产类科目、负债类科目、共同类科目，所有者权益类科目、成本类科目和损益类科目六大类，损益类科目又可分为费用类科目和收入类科目两个小类。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科目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科目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一、资产类	160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01	库存现金	1604	在建工程
1002	银行存款	1605	工程物资
1012	其他货币资金	1606	固定资产清理
1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1	无形资产
1121	应收票据	1702	累计摊销
1122	应收账款	170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23	预付账款	1801	长期待摊费用
1131	应收股利	1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2	应收利息	1901	待处理财产损溢
1221	其他应收款		二、负债类
1231	坏账准备	2001	短期借款
1401	受托代销商品	2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2	在途物资	2201	应付票据
1403	原材料	2202	应付账款
1406	库存商品	2203	预收账款
1407	发出商品	2314	委托代销商品款
1408	委托代销商品	2211	应付职工薪酬
1410	商品进销差价	2221	应交税费
1411	委托加工物资	2231	应付利息
1412	周转材料	2232	应付股利
1461	存货跌价准备	2241	其他应付款
15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01	长期借款
152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2602	应付债券
15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01	长期应付款
1524	长期股权投资	2802	未确认融资费用
152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811	专项应付款
1526	投资性房地产	29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1	长期应收款		三、共同类
1601	固定资产	3001	总部往来
1602	累计折旧	3002	基层往来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四、所有者权益类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01	实收资本	6111	投资收益
4002	资本公积	6301	营业外收入
4101	盈余公积	6401	主营业务成本
4103	本年利润	6402	其他业务成本
4104	利润分配	64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成本类	6601	销售费用
5002	进货费用	6602	管理费用
5201	劳务成本	6603	财务费用
5101	制造费用	6701	资产减值损失
	六、损益类	6711	营业外支出
6001	主营业务收入	6801	所得税费用
6051	其他业务收入	6901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第三节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任务与组织

一、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任务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任务是由会计的两大职能确定的，它取决于会计对象的特点和经济管理的要求。商品流通企业主要在流通领域中从事商品购销活动，其会计核算的任务主要是对经营资金及其运动进行核算和管理，并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其任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维护国家的政策法令和财务制度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在对经济活动进行核算的同时，要监督企业对国家政策、法令和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促使企业严格按照国家的政策办事，及时制止不法行为，遵守财经纪律，正确、及时、完整地反映企业的经济活动和经营成果，为企业的经营决策和投资者等提供可靠的会计信息。

(二) 扩大商品流通，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

商品流通企业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必须加强经济核算，扩大商品流通。通过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全面核算，控制商品流通企业期间费用的支出，严格审查各项费用的发生，防止贪污和浪费行为的发生，并通过分析和比较，发现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寻求增加商品收入、降低费用的有效途径，以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三) 加强计划和预算，合理和节约使用资金

商品流通企业的一切经济活动在很大程度上受市场价值规律的影响。因此，对商品流通企业资金的筹集和使用，必须加强计划和预算，防止脱节和浪费。财务部门也应当在商品流通企业内部实行人、财、物的综合利用，节约人力、财力和物力，把握企业的采购环节的货源和销售环节的价格，有效使用资金。

(四) 保护商品和其他各项资产的安全和完善

商品流通企业通过会计工作对商品和各项财产物资的收入、发出和结存进行全面核算和监督。要建立和健全商品收入和发出的手续,以及各项财产物资的收入、领用和报废手续。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商品流通企业的库存商品进行盘点,若发生商品损耗、损坏和溢余短缺情况,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以保护商品和其他各项财产物资的安全与完善,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五) 参与企业的预测和决策,加强企业管理

在商品的市场行情瞬息万变的今天,商品流通企业会计要懂得运用所学知识,通过对会计信息的检查分析,预测企业经济前景,控制企业经营全过程,参与经营计划和决策的制定工作,以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

二、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组织

正确地组织会计工作,有利于提高会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也是完成商品流通企业任务的重要组织保证。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工作的组织主要包括会计机构的设置、会计人员的配备和会计制度的制定。

(一) 会计机构的设置

会计机构是商品流通企业为领导和直接从事会计工作而专设的职能部门。会计机构的设置应当坚持精简节约的原则,做到既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工作需要,又能节约人力、物力和财力。实际工作中,大中型商品流通企业应结合企业会计业务的实际需要设置财务部、处、科等机构;小型商品流通企业的会计业务需要设置会计机构的,可以设置财务室、组等机构,也可以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条件的小型企,应当委托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二) 会计人员的配备

会计机构由专职的会计人员组成。商品流通企业的会计人员包括企业领导层中的总会计师,会计主管人员,会计工作人员,附属单位或部门的专职核算人员等。企业应该在会计机构内部合理设置会计工作岗位,包括会计主管、出纳、商品核算、非商品财产物资核算、费用及工资管理核算、资金往来核算、财务成果核算、总账报表、审核和档案管理。

从事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单位机构负责人和会计主管人员还应该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会计人员的调动或离职,必须办清交接和监交手续。会计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一岗多人,但出纳不得监管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实际工作中,大中型商品流通企业会计人员较多,岗位分工较细;小型商品流通企业会计人员较少,岗位分工较粗,经常一人多岗,但会计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三) 会计制度的制定

商品流通企业的会计工作除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会计行政法规和会计规章等外,还要建立内部财会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1. 建立内部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部门应该根据统一的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建立和健全商品流通企业的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从加强和整顿会计基础工作的要求出发，实现会计科目、凭证、账簿和报表的规范化管理。通过内部财务会计制度的制定，保证审核、检查凭证的合法性和真实性；严格记账、对账、结账的手续；建立健全会计档案制度等，实行会计工作规范化。

2. 建立内部会计监督和审计制度

商品流通企业应建立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以维护财经纪律，保护财产安全和保证账目的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商品的进销存业务、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等重大项目建立监督制度；在财务部门以外，建立内部审计部门或者配备审计人员，对企业的会计记录、财务报表和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内部检查、监督和稽核，以促进企业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

3. 健全和完善会计电算化

会计电算化的建立，是提高会计工作效率的重要前提，尤其是在商品流通企业中的会计数据处理、分析和管理方面，显示出电算化强大的功能。目前，我国大部分商品流通企业已经使用计算机进行会计数据处理，实现了会计电算化。商品流通企业要在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并完善计算机的维修保养制度，改进程序设计，加强文件管理，不断提高计算机操作技术水平，努力实行系统化和网络化。

第四节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方法概述

商品流通企业的会计处理，既要反映商品的使用价值，又要反映商品的价值。反映商品的使用价值，要对商品分类进行实物数量核算，反映各种商品数量进、销、存增减变化情况；反映商品的价值，要以货币为计量单位，反映商品进、销、存金额的增减变化情况。商品流通企业类型较多，它们的规模大小不同，经营方式、经营商品的品种不同，购销对象也不同。

商品流通企业根据各自经营的特点和管理的需要，对商品流通业务的会计处理，采用了各种不同的方法，归纳起来主要分为进价法和售价法两种类型。进价法和售价法又各分为金额核算和数量核算两种。商品的金额核算和数量核算是互相联系的。

一、进价法

进价法是指以库存商品的购进价格来反映和控制商品购进、销售和储存情况的一种会计处理方法。这种方法可再分为进价金额法和数量进价金额法。

1. 进价金额法

进价金额法是指库存商品总分类账户和明细分类账户都只反映商品的进价金额，不反映实物数量的一种方法。

进价金额法是以进价金额控制库存商品进、销、存的一种方法，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 库存商品总分类账和明细分类账一律以进价入账，只记金额，不记数量。

(2) 库存商品明细账按商品大类或柜组设置，对需要掌握数量的商品，可设置备查簿。平时销货会计处理，只计算销售收入，不计算销售成本。月末采取“以存计销”的方法，通过实地盘点库存商品，倒挤商品销售成本。其计算公式为：

本期商品销售成本=期初库存商品进价总额+本期进货总额-期末库存商品进价金额
 以购入货物和发票账单同时到达为例，其会计处理流程如图 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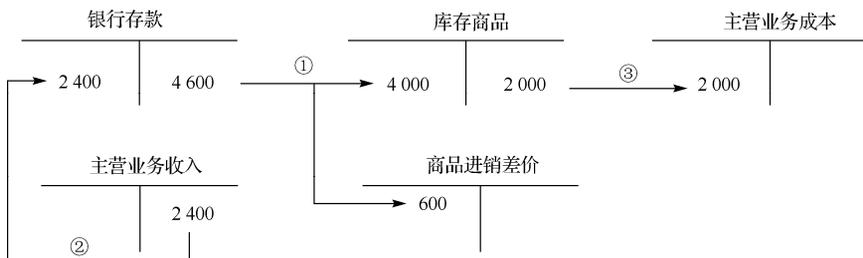


图 1-4 商品购进货单同行的会计处理流程

这种方法的优点是记账手续简便，工作量小。采用这种方法，由于缺乏实物数量的记载，必须通过实地盘点库存商品，计算出期末结存金额后，才能倒挤商品销售成本。而且由于平时不能反映商品进、销、存的数量，并且月末采用盘存计销的办法，将商品销售成本、商品损耗和差错事项混在一起，因此不易发现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2. 数量进价金额法

数量进价金额法是指库存商品的总分类账户和明细分类账户除均按进价金额反映外，同时明细分类账户还必须反映商品实物数量的一种核算方法。采用这种方法，可以根据已销商品的数量按进价结转商品销售成本。

数量进价金额法是以实物数量和进价金额两种计量单位，反映商品进、销、存情况的一种方法，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 “库存商品”的总分类账和明细分类账统一按进价记账。总分类账反映库存商品进价总值；明细分类账反映各种商品的实物数量和进价金额。

(2) “库存商品”明细账按商品的编号、品名、规格、等级分户，按商品收、付、存分栏记载数量和金额，数量要求采用永续盘存法计算。

(3) 根据企业经营管理需要，在“库存商品”总分类账和明细分类账之间，可设置“库存商品”类账目，按商品大类分户，记载商品进、销、存金额。

(4) 在业务部门和仓库设置商品账，分户方法与“库存商品”明细账相同，记载商品收、付、存数量，不记金额。

(5) 根据商品的不同特点，采用不同方法定期计算和结转已销商品的进价成本。

数量进价金额法的优点是能够按品名、规格来反映和监督每种商品进、销、存的数量和进价金额的变动情况，有利于加强对库存商品的管理与控制；能全面反映各种商品进、销、存的数量和金额，便于从数量和金额两个方面进行控制。但由于每笔进、销货业务都要填制凭证，按商品品种逐笔登记明细分类账，记账工作量较大，手续较烦琐，一般适用于规模较大、经营金额较大、批量较大而交易笔数不多的大中型批发企业，也适用于部分专业性零售企业。

二、售价法

售价法是指以库存商品的销售价格来反映和控制商品购进、销售和储存情况的一种会计处理方法。这种方法可再分为售价金额法和数量售价金额法。

1. 售价金额法

售价金额法是指库存商品总分类账户和明细分类账户都只反映商品的售价金额，不反映实物数量的一种方法。采用这种方法，幸存商品的结存数量，只能通过实地盘点来掌握，其商品明细分类账则按经营商品的营业柜组或门市部(也称实物负责人)设置。营业柜组或门市部对其经营的商品承担经济责任。财会部门通过商品的售价来控制营业柜组或门市部的商品。

售价金额法是在实物负责制基础上，以售价记账，控制库存商品进、销、存情况的一种方法，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 建立实物负责制。根据岗位责任制的要求，按商品经营的品种和地点，划分为若干柜组，确定实物负责人，对其经营的商品承担全部责任。

(2) 售价记账，金额控制。库存商品的进、销、存一律按销售价格入账，只记金额，不记数量，库存商品总分类账反映售价总金额，明细分类账按实物负责人分设，反映各实物负责人所经营的商品的售价金额，在总账控制下，随时反映各实物负责人的经济责任。

(3) 设置“商品进销差价”账户。由于“库存商品”账户按售价反映，而商品购进支付的货款是按进价计算的，因此，设置“商品进销差价”账户，以反映商品进价与售价之间的差价，正确计算销售商品的进价成本。

(4) 加强物价管理。商品按售价核算后，如遇售价变动，就会直接影响库存商品总额，因此，必须加强物价管理，明码标价。

(5) 健全商品盘点制度。“库存商品”明细分类账按售价记账，没有数量控制，只有通过盘点才能确定实际数量，因此，必须加强商品盘点，才能检查库存商品账实是否相等及其实物负责人的工作质量和经济责任。

采用售价金额法时，会计处理流程如图 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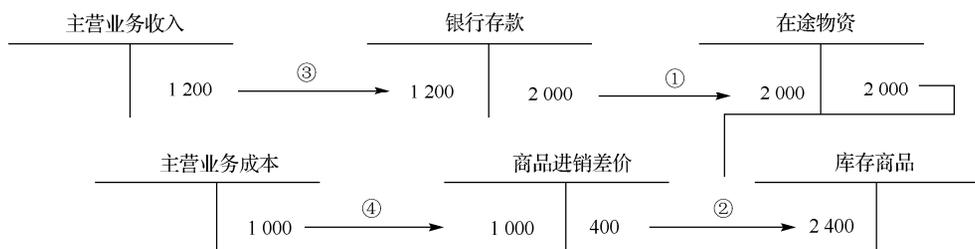


图 1-5 商品售价金额法会计处理流程图

采用售价金额法，可以简化会计处理手续，减少工作量，是零售企业商品会计处理的主要方法。其不足之处是由于只记金额，不记数量，库存商品账不能提供数量指标以控制商品进、销、存情况，一旦发生差错，难以查明原因。

2. 数量售价金额法

数量售价金额法是指库存商品除总分类账户和明细分类账户均按售价金额反映外，同时明细分类账户还必须反映商品实物数量的一种方法。采用这种方法，必须按每一商品的品名、规格设置商品明细账，以随时掌握各种商品的结存数量。

数量售价金额法是以实物数量和售价金额两种计量单位，反映商品进、销、存情况的一种方法。主要内容基本与数量进价金额核算法相同，都是按商品品种设明细账，实行数量和金额双重控制。其不同之处有如下两点。

(1) “库存商品”总分类账、类目账和明细账均按售价记账。

(2) 设置“商品进销差价”账户，记载售价金额和进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定期分摊已销商品进销差价，计算已销商品进价成本和结存商品的进价金额。

由于采用售价记账，逢商品售价变动，就要盘点库存商品，调整商品金额和差价，工作量较大。因此，数量售价金额法一般适用于经营金额较小、批量较少的小型经营批发企业，以及经营零售企业的库存商品和贵重商品的会计处理。

复习思考题

1. 商品流通体系包括哪些内容？
2. 商品购销的交接方式有哪些？
3. 如何确定商品购进和商品销售的入账时间？
4.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有哪些特征？
5.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会计基础是什么？
6.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计量属性是什么？
7. 什么是售价金额法？它包括哪些内容？
8. 商品流通企业转账结算方式有哪些？